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的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的“18 棕榈 01”与“18 棕榈 02”均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进行评级，其中“18 棕榈 01”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8 棕榈 02”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9 日，新世纪评级分别对“18 棕榈 01”及“18 棕榈 02”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棕榈股份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等级“AAA”级。

根据 2018 年 9 月 5 日棕榈股份发布的公告，公司股东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静良、吴汉昌（以上合称“转让方”）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52.3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08%，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其中赖国传转让 3,125.00 万股，张辉转让 1,954.01 万股，林彦转让 808.51 万股，丁秋莲转让 679.85 万股，杨静良转让 584.99 万股，吴汉昌转让 400.00 万股。根据协商，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 2018 年 9 月 3 日收盘价 5.08 元/股的 92.50% 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7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5,488.59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二期支付：在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在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桂昌持有公司股份 16,505.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0%；吴桂昌与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70.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7%。栖霞建设持有 10,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栖霞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11.87%，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7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棕榈股份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Tel: (021)63501349 63504376

Fax: (021)63500872

E-mail: mail@shxsj.com

<http://www.shxsj.com>